层让其最大的业务部门与当地银行进行了大量的应收账款贴现。这些交易对施乐公司1999年的经营现金流有重大影响，但公司却没有在财务报告中做出相关披露。有些贴现业务是有回购协议的，即施乐公司要在1999年末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再买回该应收账款。公司不仅将其作为应收账款出售进行会计处理，而且第二年也不做应收账款回购时的会计处理。

三、利润操纵的动机分析

1. 市场预期。

从上述施乐公司会计操纵手段来看，有通过改变会计处理方法来调节账面利润的，有违规提前或延后确认利润的，有为了提高流动性而进行交易安排的。这些手段的一个直接目的就是要达到或超过证券分析师的盈利预测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盈利目标。这些会计操纵手段虚增和平滑了公司的盈余数字，达到并超过了市场的预期，使得公司股价一直保持较好走势。

2. 经理人报酬。

美国众多上市公司，包括施乐公司在内，为何要利用会计操纵手段来使公司业绩达到公司内部和市场的预期呢？因为这关系到公司管理层的切身利益，包括报酬和职位。

SEC指称，1997～2000年间，施乐高级管理人士领取了500多万美元的业绩补贴，并通过出售所持股票获取了3 000多万美元的利润。可见，正是依赖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酬金以及与股价直接相关的股票收入，促使公司管理层不惜使用违法的会计处理来谋取高额的回报。除了报酬之外，职位的保全也是动机之一。因为市场竞争使得没有创造出色业绩的管理层面临被辞退的风险，而会计利润又是评价管理层业绩的重要指标，管理层有动机为了保全职位去操纵会计利润。

四、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现状的分析

我国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也存在会计数字虚假的状况，证监会已对部分公司作出相应处罚并要求公司重新编制财务报告。这类公司利用多种手段制造虚假失实的会计报表，以达到其上市、配股和避免成为ST公司或退市等目的。而这些公司会计操纵的手段还是以利润和费用的确认为主。部分因财务报告虚假失实而被公开处罚的上市公司有：

• ST黎明的1999年度会计报告资产虚增8 996万元；负债虚增1 956万元；所有者权益虚增7 41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虚增15 277万元；利润总额虚增8 679万元。

• ST冰熊2000年年报显示，由于费用挂账、会计处理不当等会计差错，该公司200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5 545万元，表明该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不实行为。

• 郑百文上市前采取虚提返利、少计费用、费用跨期入账等手段，虚增利润1 908万元，并据此制作了虚假上市申报材料；上市后三年中采取虚提返利、费用挂账、无依据冲减成本及费用、费用跨期入账等手段，累计虚增利润14 390万元。

• 东北制药在编制1996年财务报表时，把应作为费用处理的2 128万元出口税金转入产成品成本，留待下年处理，致使公司当年财务报表失实。

以上提及的是公开揭露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虚假失实的一部分公司，其违规行为都涉及收入和费用的确认问题。可见，在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违规行为中，收入费用的会计操纵也占相当比重。

五、结论

安然公司曾通过构造复杂的金融产品和交易，绕过GAAP的会计处理规定，编制晦涩难懂的财务报告。人们部分地将其归咎于会计准则的制定不能跟上经济业务的发展而造成的会计数字失真。然而，施乐公司的案例以及我国上市公司的现状表明，会计操纵的重要项目还是在于收入和费用的会计处理上。相对而言，常规业务的收入和费用的会计准则是比较完善和成熟的。上市公司中，明显违反公认会计准则的收入和费用的会计处理仍然是其虚构会计利润的主要手段。所以，有效减少虚假会计信息主要不是会计制度制定的问题，而是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问题。

提高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一方面涉及到公司内部治理问题，另一方面涉及外部多方的监督和管理。在美国，这些外部力量包括独立审计师、证券分析人员、信用评级机构、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治理法规和外部监督力量都比较薄弱。所以，在提高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的道路上，新会计制度的制定是一方面，同时还要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和外部力量的监督和管理。

（《财务与会计》2003年第1期　施欢欢　李若山／文）

美国HPL技术公司财务舞弊案及其启示

HPL技术公司（HPL Technologies，Inc.，以下简称HPL）是美国硅谷的一家软件制造商，创建于1989年，主营半导体软件的个性化开发、销售以及售后咨询和维护等业务。2001年7月31日，HPL以每股11美元的价格发售了690万股股票，筹措了7 590万美元，并在纳斯达克上市交易。在此后的连续三次季报中，HPL均报告了优异的业绩，股价也一度攀升至每股17.85美元。然而，好景不长，HPL上市一年后便被钉在财务舞弊的耻辱柱上，其股票已于2002年7月29日被纳斯达克摘牌。

根据HPL审计委员会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调查，在HPL首发股票的前后5个季度内，其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David Lepejian（以下简称Lepejian）虚构了逾2 800万美元的销售收入。HPL股票上市后，他又指使公司内部的高管人员借股价上扬之机抛售他们个人持有的85 500股公司股票。

与安然、施乐、世通等财务舞弊案相比，HPL的造假规模似乎显得有些微不足道，但Lepejian在公司上市第一年就采用各种手段虚构了80%的销售收入，其胆大妄为令人触目惊心。SEC在对Lepejian的起诉状中详细揭示了他的各

中国财政杂志社

种造假手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五种：伪造顾客订货单、伪造发运凭证、修改销售合同、篡改银行对账单和伪造询证回函等。这些手法既无新意、也不高明，但却轻易地欺骗了大名鼎鼎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确实发人深思。该案例在特殊之处在于：Lepejian 在采用上述手法虚构销售收入时，运用了一系列高科技的舞弊手段。通过这些手段，在一年多的时间内，他一手遮天，既欺骗了公司的股东和董事，也愚弄了注册会计师和 HPL 的财务人员。

一、HPL 财务舞弊伎倆

（一）移花接木，虚构收入。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在连续 5 个季度内，Lepejian 伪造了数十张来自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的订货单，金额从 161 万美元到1 134万美元不等。由于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是 HPL 的两大客户，与其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对信息技术驾轻就熟的 Lepejian 轻易地从以往与上述两个客户的真实订货单中提取了相关负责人的签名，在电脑上将其粘贴至伪造的订货单上。之后，他又修改了 HPL 一台传真机的程序，将伪造的订货单以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的名义发至 HPL 的另外一台传真机。

仅有订货单，还不足以确认销售收入。根据美国的收入准则以及 SEC 发布的首席会计师办公室文告（SAB）第 10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确认收入应同时具备四个具体条件：①有确凿的证据表明销售交易存在；②货物已经发送或劳务已经提供；③卖方的成本和费用能够可靠地加以计量；④货款的收回是可能的。为了满足“货物已经发送”这一基本条件，Lepejian 接着伪造发运凭证：他为每份假订单起草了一份电子邮件，并以佳能公司和微电子公司的名义向 HPL 发出电子邮件，确认 HPL 发出的软件已经运抵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

除了伪造顾客订货单和发运凭证，精通电脑技术的 Lepejian 还在 2002 年度多次伪造佳能公司的销售补充协议，提前确认本应分期确认的演示软件销售收入。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其发布的立场声明书 SOP97—2“软件的收入确认”中规定：软件销售与服务收入应根据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有关协议，在产品开发完毕并在应收账款回收、客户接受产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方可确认。如果是一揽子软件开发协议，收入的确认应在企业所应提供的全部产品与服务中分摊；如无分摊基础，必须将有关款项递延至所有产品和服务完成后再确认为收入。SAB 第 101 号也明确规定：如果被发送商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了买方，但交易的实质却是一种寄售或筹资行为时，即便商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了买方，销售收入仍然不可以确认。SAB 第 101 号还列举了几种不能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其中包括以演示为目的出售给买方商品的情况。作为 HPL 的审计师，PwC 也曾判断：对于 HPL 研制的演示软件的销售收入应在几年内分期加以确认。但若该产品被证明已经出售给了终端客户，则 HPL 可以在二次销售完成时按协议中规定的金额全数加以确认。在 2002 年度，HPL 对佳能公司有过几次演示软件的销售行为，为了不让公司的财务人员和 PwC 的注册会计师为难，Lepejian 伪造了佳能公司已将演示软件全部销售完毕的证明。齐全的交易凭证最终促使 HPL 的财务人员将这些虚构的交易在发生的当期就确认为收入。

正是通过上述这些简单却很管用的伪造和变造手法，Lepejian 在 5 个季度内虚构销售收入逾2 800万美元，虚构金额约等于 HPL 这 5 个季度真实销售额的 4 倍。

（二）处心积虑，掩盖造假。

会计造假与掩盖造假是相伴而生的。根据复式簿记原理，虚假的收入必定带来不实的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如果说伪造、变造订单和发运单是收入造假行为，那么篡改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记录，就是收入造假后续的掩盖行为。为了避免造假阴谋败露，Lepejian 处心积虑，采用下列四种方法试图掩盖造假行为：

1. 用公司的资金冒充虚构销售的回款。为了掩盖虚构销售收入的事实，Lepejian 精心设计了一个流程来收回子虚乌有的应收账款。2001 年 9 月，他以公司的名义出资 500 万美元在日本注册成立了一家子公司——HPL 日本。紧接着，他私下与佳能公司协商，先由佳能公司购买 HPL320 万美元的软件，之后，佳能公司可再将该软件以 400 万美元的价格销售给 HPL 日本。有了这 80 万美元的利差，佳能公司欣然应允。而这一循环销售当然被 Lepejian 全部隐瞒了。当佳能公司将 320 万美元汇入 HPL 公司账户时，Lepejian 将其解释为 2002 年度前 3 个季度 HPL 对佳能公司销售的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并要求财务人员据以入账。

出于掩饰其造假行为的需要，Lepejian 将 HPL 日本提交给他的银行对账单扫描进电脑，用图片程序删除了 HPL 日本对佳能公司的交易，使其账户余额保留在创立时的 500 万美元。用同样的手法，Lepejian 修改了 HPL 日本提供给 HPL 的季报和年报，并将修改后的报表交由 HPL 的财务人员编制合并报表。

2. 自己垫款收回虚构的应收账款。为了让自己一手虚构的2 800万美元销售收入不露破绽，Lepejian 甚至不惜以个人的资金充当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在 2001 年 9 月和 2002 年 6 月，他两次以自己在 HPL 公司的股票期权为质押，向其经纪公司借款 330 万美元存入其朋友的账户，再从该账户转入 HPL 公司的账户；2002 年 3 月，他又向朋友借款 100 万美元存入 HPL 公司账户。当然，Lepejian 不会忘了修改银行对账单，让其显示这三笔存款分别来源于佳能公司和微电公司。

3. 篡改 HPL 日本提交的银行对账单和报表，编造 920 万美元的交易充当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2002 年 4 月，Lepejian 再一次篡改了 HPL 日本寄给他的银行对账单和季度报表，虚构了一笔 HPL 日本与佳能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总值 920 万美元。随后，他立即指示 HPL 的财务人员将这 920 万美元以 2002 年度前三个季度对佳能公司的 8 笔销售应收款已收回的名义入账。

4. 伪造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询证回函，误导并欺骗注册会计师。PwC 在对 HPL 的销售收入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实施了询证程序，但却因为 Lepejian 提供了精心伪造的客户地址和银行地址而没有察觉任何问题。结果佳能、微电、HPL 以及 HPL 日本的开户行均未收到 PwC 的询证函。PwC 收到的回函实际上是 Lepejian 蓄意伪造并通过修

中国财政杂志社

改了程序的 HPL 传真机发回的函件，理所当然地，这些回函均声称 HPL 的应收账款及银行存款的余额是正确的。

更荒唐的是，当有一次邮递人员阴差阳错地将 PwC 按照假地址发出的询证函投递至佳能公司的正确地址时，佳能公司曾致函质疑，明确指出佳能公司只欠 HPL 货款 62.1 万美元，而不是询证函上所载明的1 180万美元。被吓出一身冷汗的 Lepejian 慌忙用尽一切办法说服 HPL 的首席财务执行官和 PwC 的注册会计师，称该询证函被寄错了。紧接着，他迅速伪造了佳能公司的一封信，信中称：该询证函被寄到了佳能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该机构与 HPL 并无任何往来。为了进一步让 PwC 的注册会计师相信这一谎言，Lepejian 还特意安排了一次电话会议，让他的一个朋友假扮成佳能公司的官员，证实1 180万美元的销售应收款余额是真实的。

Lepejian 自导自演的骗局是在 2002 年 7 月被戳穿的。就在 HPL 对外公布其 2002 年度的财务报告后不久，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佳能公司法律顾问的质疑报告。报告指出佳能公司与 HPL 的大部分款项往来是不存在的，并质问 HPL 为什么不对他们曾经提出的有关询证函金额不实的事实表示应有的关注。至此，Lepejian 的阴谋彻底败露。

二、HPL 财务舞弊的启示

类似 HPL 这样的案例在中国的上市公司中也可能会出现。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在发行新股（IPO）阶段，面对上市的种种业绩压力，迫切需要虚构销售收入来美化其经营业绩，而在 IPO 阶段，改制公司“检查与制衡”等内控制度的缺失，往往为其高管人员进行财务舞弊提供了机会。随着电脑科技的发展和普及运用，企业的经营业务和会计信息系统的无纸化运作日臻普及，或许有一天，这些企业的某些“高手”可能会做得比 Lepejian 更“周到”。针对这种审计环境的变化，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虚构销售收入行为保持高度警惕，本着谨慎执业的原则，执行更为详尽的审计程序，以防止审计失败。

启示 1：提防询证陷阱，倡导眼见为实

强化对应收款项、银行存款的审计，特别是通过实施询证程序证实销售收入发生额和销售条件（如有无退货的补充协议）的真实性，是发现虚假收入的有效手段。然而，HPL 案例表明，注册会计师很容易掉进被审计单位设下的询证陷阱。常规的询证程序确实存在局限性。比如，注册会计师一般是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询证地址寄发询证函，若被审计单位不提供真实的地址，则询证程序就可能完全失效。

为此，注册会计师在取得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询证地址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对应收款项，注册会计师应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客户名称、地址与有关记录（如销售发票上的记录）相互核对。此外，还应亲自致电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询问被询证者是否收到询证函，回函是否已经寄出；在取得电子媒介的询证回函后，注册会计师还应当索取书面回函，保留回函信封作为审计证据，并充分关注回函来源。为免于上当受骗，注册会计师还可自行通过其他途径（如 Internet 等）获取被询证单位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电话等，并与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询证地址进行核对。如果核对结果存在差异，注册会计师应当警觉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舞弊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被询证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回函，由于存在被篡改内容和来源的可能，故注册会计师除应直接接收外，还应当要求被询证者在审计报告日之前寄回询证函原件。

启示 2：牢记现金为王，甄别单证真伪

现金为王是理财学中的信条，也是审计学中的至理名言。重视对货币资金的审计，是发现虚假收入等财务舞弊线索的捷径。银行存款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的现销收入和赊销应收款项的收回是它的两大来源。因此，银行存款余额真实与否也会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企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获取银行对账单等单证是注册会计师审查银行存款的一项标准取证程序。然而，HPL 案例表明，随着现代造假手段越来越高明，加之银行单证属于在被审计单位内部流转过的外部证据，其可靠性应被审慎评价，切不可为貌似真实的印章签字和电脑记录所蒙蔽。对重大银行存款余额的确认应当以询证程序为主。为保证询证的有效性，避免被审计单位利用高科技手段篡改、变造和伪造银行对账单等单证，对于重要和异常的银行账户，注册会计师应当寻求被审计单位的配合，亲自前往银行询证。

启示 3：关注物流信息，避免重账轻物

追查存货的永续盘存记录，关注企业实物流转，也是发现虚假销售收入的重要手段。许多财务舞弊案例表明，重账轻物，重视财务信息，忽略物流信息，很容易导致审计失败。注册会计师为了确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常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是：审阅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大额或非正常交易的会计记录并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凭证等原始凭证。然而若像 HPL 案例所描述的那样，上述凭证均属经过精心伪造而成，肉眼凡胎的注册会计师就很可以能发现不了任何问题。

因此，当注册会计师对其中特别重要的销售交易或对原始凭证（如发运凭证等）的真实性有质疑的时候，就有必要再进一步追查存货的永续盘存记录，测试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凭空捏造的销售收入一般不会伴随着真实的存货流转，因此抽查存货盘存记录往往能够有效地揭露虚假销售收入。

启示 4：宁可舍近求远，不可因小失大

上市公司一般都有为数不少的子公司，且其地域分布广泛。注册会计师对这类公司进行审计时，往往舍远求近，甚至以重大性为由，省略对一些不重要子公司的审计程序，或者只指派少数经验不足的新手对被审计单位的子公司进行审计。有一些会计师事务所根本没有指派注册会计师前往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而只是代之以往来款、银行存款询证等一些简单的程序。注册会计师对子公司的审计重视不足，经常被别有用心的被审计单位所利用。PwC 在对 HPL 的审计中，最大的失误就在于没有派注册会计师前往 HPL 日本进行审计。目前，它和 HPL 的券商正面临 1 亿美元的民事赔偿诉讼。

HPL 案例给我们的另一个启示是，为了防止被审计单位利用一些表面看起来不重要的子公司进行财务舞弊，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非常规的审计手段，结合专业判断，舍近求

中国财政杂志社

远，强化对子公司的审计。AICPA于2002年11月颁布的第99号准则“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明确要求注册会计师实施非常规审计程序，专门针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料到会被检查的子公司、工作场所和账户进行审计，就是因为认识到许多被审计单位已经洞悉了注册会计师的心态，吃透了注册会计师惯用的审计方法并采取相应的规避措施。

启示5：重视控制僭位，因应无纸化趋势

无纸化会计信息系统在交易授权、执行方面与手工会计系统大相径庭。最典型的区别是：在手工系统中，对一项经济业务的每个环节都要经过某些具有相应权限人员的授权签章，但在无纸化会计系统中，职员可利用特殊的授权文件或口令获得某种权利或运行特定程序进行业务处理，由此导致系统失控或控制僭位并最终诱发舞弊的案例不在少数，HPL就是典型。Lepejian正是利用了自己是HPL公司创始人兼主席和CEO的身份，掌控着内部控制各个模块的操作密码，使他可以轻易地进出各个模块，肆意伪造、变造会计和业务数据。

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对无纸化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审计时，应注重对企业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应特别注意对系统操作方面的一些控制程序进行了解和测试（如网络系统安全的控制、系统权限的控制和修改程序的控制等），必要时需要电脑专家的配合。特别是在金融、保险和证券等高度依赖电脑信息系统处理业务和会计数据的行业中，如果审计小组中没有配备精通电脑系统的专家，注册会计师很有可能只是对经过电脑系统精心梳理过的信息进行形式审计，而不能发现被审计单位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舞弊的行为。

（《财务与会计》2003年第2期　黄世忠　叶丰滢／文）

国债项目广西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审计纪实

2001年9月初，审计署武汉特派员办事处一个4人组成的审计组进驻广西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

周密调查觅疑点

被审计单位和国债项目的基本情况看起来都是那么正常：项目立项手续齐全，招投标程序完备，资金来源、使用清晰，财务核算还算规范。在对文字资料仔细分析的基础上，审计组又仔细勘察了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施工现场。针对该项目进口设备投资比重较大，进口设备代理单位多、代理费偏高的特点，审计组确定将进口设备环节作为这次的审计重点之一；针对项目施工标段分得较多、每标段投资较小的特点，审计组确定将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条件、可能存在的转包现象作为审计的重点之二。在作出这些分析之后，审计组制订了详细的项目审计方案，在确保达到总体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的前提下，将审计组确定的审计重点作为现场审计的主要突破口。

审计组在明确了重点之后，即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经过审计人员仔细审查分析，发现了几处疑点，引起了审计组的高度重视。

疑点一：审计组在仔细对照分析了进口设备合同的中、英文版本后，英文版合同中双方的培训费、交流费用、服务费和管理费明显偏高，而中文版合同中却对该部分费用反映较为含糊。审计组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详细的费用支出清单，被审计单位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却无法提供，厂方还表示对合同签订情况一无所知！审计组随即找到参与合同谈判的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北海市政环保国外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项目办）负责人，要求他提供合同中有关费用支出的依据和费用使用情况。该负责人以“不清楚”为由搪塞，拒绝提供有关资料。项目建设的管理单位和项目的法人单位居然都声称对合同的情况不了解，审计组的同志疑窦顿生：是没有呢？还是不敢？

疑点二：审计组在对进口专用设备业务进行审计时发现，该批设备进口时不在免税期限内，污水厂没有支付设备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却支付给北海市边贸局17万多元的手续费。污水处理厂从非周边国家（加拿大）进口大额设备，和边贸局有什么关系？为何没缴税？

疑点三：审计组在对广西外贸公司代理7台专用车辆进口报关业务审计时发现，污水厂按广西外贸公司的要求以理货费的名义共支付给广西桂联贸易公司253万多元。污水处理厂将广西桂联贸易公司提供的进口环节税税票、理货费发票、广州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开具的运费发票列支报销。既然是广西外贸公司的代理业务，代理费为何支付给桂联贸易公司？车辆怎么会出现如此大的运费？

疑点四：审计组在对北海市某建筑工程公司承担的工程进行审计时发现，该公司将项目以内部承包的名义包给个人，并向审计组提供了内部承包协议和项目负责人的聘书。审计组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近期人员花名册和工资（下岗生活补助）表，结果发现，所谓内部职工根本就不是本单位的人员，审计组进而要求承包人提供财务资料，结果却无一承包人能提供。

斗智斗勇扬正气

面对上述种种疑点，审计组的同志既兴奋又甚感焦虑。兴奋的是项目的审计有了明显的线索和突破方向，焦虑的是被审计单位拒绝合作，下一步工作难以开展，而审计组人手少时间紧，恐怕难以按时完成任务。

审计组及时将这些情况向处领导做了汇报，处领导星夜赶赴北海，连夜召开审计组会议，商议对策。经过反复研究，做了部署：不扩大审计面，除非发现新的重要线索；对有疑点的几个问题绝不放弃，要一查到底；如果可能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可以不受原定时间限制。并立即向特派办领导做了汇报。特派办领导指示：要重点突破，必要时调减国债抽查项目，抽调其他审计小组人员投入北海组的工作。

审计组的同志轻装上阵，开始了紧锣密鼓的审计取证工作。一方面继续与项目办的负责人交涉，义正词严地告诉他：“作为参加合同谈判、签字的主要参与者，你肯定知道形成合同价款的依据，而作为项目建设的主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向审计组如实反映情况。”另一方面，审计组派出审计

中国财政杂志社